

关于召开沾化胜利有容石化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书

(2026) 胜利有容预破管通字第 5 号

沾化胜利有容石化有限公司债权人：

沾化胜利有容石化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沾化法院”）申请预重整。沾化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6）鲁 1603 破申 1 号《决定书》，决定对沾化胜利有容石化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6）鲁 1603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滨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沾化胜利有容石化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现定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在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沾化胜利有容石化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就《沾化胜利有容石化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形式召开，各债权人可通过京东 WE 债权人会议平台线上参会。在手机应用市场内搜索“京东 WE”直接下载安装，并使用申报债权时提供的电话号码进行登录，请各位债权人及时下载软件并于会议开始前十分钟登录签到，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发放的《债权人会议系统操作手册》。

特此通知。

沾化胜利有容石化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